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将届满，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核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经审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、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刘善荣、蒋辉、黄士林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